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粤价产协〔2024〕2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专业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价格评估鉴证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价格评估鉴证行为，保障价格评估鉴证行业高质量稳步发展，确保会员机构公平有序参与市场化竞争，为社会、政府和司法部门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根据《价格评估鉴证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和实际工作需要，我会对《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专业人员管理办法（修订）》粤价产协[2022]33号文，现又进行了修改完善，现予印发，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专业人员管理办法》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2024年8月1日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专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评估鉴证分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行为，维护价格评估鉴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价格评估鉴证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等国家有关部门相关价格评估鉴证的规定，结合价格评估鉴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评估鉴证，是指对各类商品、货物、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灭失财产、无形资产(权益)、整体和组合资产等)以及各类服务收费项目的价值进行估价，并出具价格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评估鉴证机构，是指经合法登记注册，并在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备案公告，具

有接受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从事第二条相关事项价格评估鉴证业务的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包括价格鉴证师、国家人社部门认可的价格评估师，以及其他具有价格评估鉴证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价格评估鉴证从业人员。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是指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的公民，只在一家价格评估鉴证机构执业，从事价格评估鉴证相关工作，且具有价格评估鉴证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人员。

第五条 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实行分类登记。已经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行政核准认定过的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价格评估鉴证人员，为存量机构和人员。其机构和人员资质认定（登记）由协会参照现行标准条件核定。

第六条 在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登记的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名册，在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价格评估鉴证机构资

质和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登记管理的具体工作由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评估鉴证分会承担。

第二章 专业人员执业登记

第八条 具有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国价格协会颁发的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证书、国家人社部门核准的专项价格评估师(估价师)资质证书或经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核定资格的人员，可核定为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

第九条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执业登记条件：

(一)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个人会员或所在单位是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会员；

(二) 取得第八条所述证书；

(三) 在价格评估鉴证机构或其它相关机构从事价格评估鉴证类工作；

(四) 所在单位考核同意。

第十条 申请登记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含续期登记）：

(一)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申请表》；

(二)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三) 本人与所在公司、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四) 所在单位考核同意证明;

(五) 本人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六) 所在单位从业证明和业务能力和评价材料;

(七) 价格鉴证师登记执业前连续3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第十一条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评估鉴证分会收到登记材料,经核实无误后,向符合条件的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颁发《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登记证书》、《价格评估鉴证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并在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十二条 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前六十天,持证人员应按规定重新申请办理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执业登记手续。

第三章 机构信用等级核定

第十三条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对价格评估鉴

证机构实行信用等级核定制度，以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基本资质为依据，根据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具备的条件分别核定其为一、二级、三级，并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机构信用等级的核定依据如下：

(一) 三级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合法登记注册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基本条件；

(2) 具有相应的机构章程和必要的管理制度；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4) 在本机构唯一注册的价格鉴证师不少于3名（含），及经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核定资格的专业人员不少于5名；

(5) 具有经济、会计及相关工程技术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总人数的30%；

(6) 注册资金不低于60万元人民币；

(7) 在本机构执业的价格鉴证师购买社保人数达到3人（含）以上；

(8) 机构法定代表人需持有国家人社部门认可的价格评估师或中国价格协会、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颁发的职业能力水平登记证书。

(二) 二级价格评估鉴证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三级要求的(1)、(2)、(3)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本机构唯一注册的价格鉴证师不少于5名（含），及经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核定资格的专业人员不少于7名；

(2) 具有经济、会计及相关工程技术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总人数的50%；

(3) 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4) 在本机构执业的价格鉴证师购买社保人数达到5人（含）以上；

(5) 机构法定代表人需持有国家人社部门认可的价格评估师或中国价格协会、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颁发的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登记证书。

(三) 一级价格评估鉴证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三级要求的(1)、(2)、(3)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本机构唯一注册的价格鉴证师不少于7名（含），及经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核定资格的专业人员不少于9名；

(2) 具有经济、会计及相关工程技术专业的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总人数的60%；

(3) 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4) 工作场所面积达到 $\geq 100\text{m}^2$ ；

(5) 在本机构执业的价格鉴证师购买社保人数达到7人（含）以上；

(6) 机构法定代表人需持有国家人社部门认可的专项价格评估师或中国价格协会、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颁发的职业能力水平登记证书。

第十五条 新成立的评估鉴证机构或增项机构(增项指营业范围新增价格评估鉴证),申请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会员；

(二) 机构法定代表人需持有国家人社部门认可的价格评

估师或中国价格协会、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颁发的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登记证书；

(三) 价格鉴证师人员购买社保人数达到3人(含)以上；

(四) 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 《价格评估鉴证机构信用等级核定申请表》；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含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价格评估鉴证人员情况汇总表,企业员工花名册、内部管理制度；

(5) 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6) 价格评估鉴证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价格评估鉴证人员与所在公司、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8)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9) 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新成立的价格评估鉴证机构或增项机构首次申请登记并符合条件的核发为三级，满三年的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可以依据第十四条重新申请核定。

第十七条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向通过核定的评估鉴证机构颁发《价格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前六十天，持证单位应按规定重新申请办理价格评估鉴证机构信用等级核定手续。

第十八条 新成立的价格评估鉴证机构或增项机构申请登记时，机构名称须有价格评估或价格鉴证等字样，机构名称的字号不能与协会已核发执业登记证书的机构相同或近似。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九条 评估鉴证机构信用等级核定与评估鉴证专业人员执业登记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申请材料；

(二)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在收到申请材料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还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机构信用等级核定和执业人员按程序进行登记；

(三) 现场核查申请入会机构工作场所;

(四) 分会秘书处初审后,提交分会会长办公会审定,在通过审核的15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的证书。

第二十条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网站定期公布价格评估鉴证机构信用等级核定和评估鉴证专业人员执业登记情况。

第五章 变更与撤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机构合并或组织形式发生改变(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变更),需重新申请核定登记。

第二十二条 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或业务范围等变更,须在合法变更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机构变更申请。

第二十三条 价格评估鉴证执业人员姓名、学历(学位)、职称、执业单位及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递交《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核定后予以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或撤销登记：

(一) 价格评估鉴证机构依法终止的；

(二) 价格评估鉴证机构营业执照等被依法吊销或宣告破产的；

(三) 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再次申请手续的；

(四) 机构申请注销；

(五) 提供登记材料不实，且影响重大的；

(六) 机构法定代表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部门列入不诚信公示名单的；

(七) 未按期缴纳会费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自律规定应当撤销核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在撤销登记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并向社会公告撤销登记情况。

第二十六条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凡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执业登记条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执业登记或撤销登记：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三) 受刑事处罚，刑事处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四) 连续12个月未在评估鉴证机构专职执业；

(五) 未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的；

(六) 因在价格评估鉴证或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等相关工作领域中犯有错误受行政处罚未逾2年的；

(七) 提供虚假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登记材料的；

(八) 违反有关其他法律法规、行业管理制度或职业道德的；

(九) 核查不通过，未按要求纠正，或虽纠正但在6个月内仍未通过的；

(十) 工作单位已变更，在6个月内未向协会申请变更的；

(十一) 执业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要求办理续期登记的；

(十二) 自愿申请撤销执业登记的；

(十三) 其他符合撤销执业登记的。

第二十七条 在申报登记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3年内不得再申请登记。

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网站定期公告机构与人员撤销登记情况。

第二十九条 被撤销执业登记的价格评估鉴证人员如重新执业，需按本办法重新办理执业登记。

第六章 获证机构管理

第三十条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对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实行行业自律指导。

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将会员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对于撤销登记的机构和人员分类处理，其中属于违法、违规、失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列入价格评估鉴证行业“失信名单”，并在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官网公告。

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受理对获证机构的投诉、举报，受理获证机构的申诉，根据投诉举报线索或申诉情况开展调查及时作出处理，并对违规机构进行教育、培训，调解获证机构执业纠纷。

(一) 被投诉的获证机构，经查证属实，记入信用档案、3年内不予提升机构信用等级；

(二) 被投诉超过3次的获证机构，经查证属实，且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降低或撤销机构信用等级，抄报所属省市人民法院。

第三十四条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每年组织开展会员继续教育并做好学时登记。

第三十五条 每年第一季度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必须向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出具上年年度财务报表，协会对其进行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省法律法规相悖的，按国家、省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原粤价产协〔2022〕33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照 片 (一寸免冠蓝 底近照)
民 族		籍 贯		政治 面貌		
身份证 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职 称			价格类资格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资格证 书编号			考试合格 时间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评估鉴证资格						
评估鉴证资格证名称			资格证书号	发证机构		取得资格时间
主要 工作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担 任 职 务	工 作 地 点
近三年优 秀案例	申请续期的机构，至少提供2个优秀案例作为附件粘贴于申请表后，请在案例文件首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2:

价格评估鉴证机构信用等级核定申请表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邮 编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登记时间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电 话			
经营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原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申请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业务范围								
具有职业资格主要业务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资格证号码	职称

<p>价格评估鉴证业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内容 (成立未满一年的机构不用填写此处)</p>
<p>承诺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评估鉴证分会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核定机构信用等级:</p> <p>机构登记证书编号:</p>
<p>备注</p>	

附件3: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

姓名		执业登记证书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执业单位变更	
原执业单位			
变更后执业单位			
本人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原执业单位意见:	现执业单位意见: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价格评估鉴证分会审核意见: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价格评估鉴证机构注销信用等级登记表

机构名称		机构信用等级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邮 编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时间		注册资金	
联系人		电 话	
申请 注销 登记 原因	<p>(请在对应□中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评估鉴证机构依法终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评估鉴证机构营业执照等被依法吊销或宣告破产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再次申请手续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申请注销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登记材料不实, 且影响重大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自律规定应当撤销核定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撤销信用等级登记的情形</p>		
执业单位审核意见		评估鉴证分会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 发展协会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注销执业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一寸免冠 蓝底近照)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编号				
执业登记证书编号		原执业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 撤销 登记 原因	<p>(请在对应□中划√):</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p> <p><input type="checkbox"/>受刑事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连续12个月未在评估机构专职执业;</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p> <p><input type="checkbox"/>违反《资产评估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定或职业道德;</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单位已变更,但6个月内未向协会申请变更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执业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但6个月内无人办理换证手续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年检不通过,未按要求纠正,或虽纠正但在6个月内仍未通过的;</p> <p><input type="checkbox"/>自愿申请撤销执业登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符合撤销执业登记的情形_____</p>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执业单位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价格评估鉴 证分会审核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价 格和产业 品牌发展 协会审核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